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原簡字第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聖文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23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高聖文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依本院民國109年5月21日所成立109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507號調解程序筆錄之調解內容（含金額、給付方式，詳如附表所示）向亞吟企業有限公司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第3至4行「於民國108年3月4日前之某日」應更正為「於民國108年3月初某日」、第9至10行「於108年3月4日上午10時55分許，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梁玉珍聯絡」應補充更正為「於108年3月2日中午12時許至108年3月4日上午10時55分許，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先後以電話及LINE通訊軟體與梁玉珍聯絡」、第12行「於同日上午11時8分許」應更正為「於同日上午11時6分許」。

（二）證據部分增列「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證人梁玉珍持用之行動電話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取畫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集賢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高聖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係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二)爰審酌被告任意將自己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金融卡與
02 密碼提供予他人作為財產犯罪使用，助長財產犯罪者遂行詐
03 欺取財之目的，同時使犯罪者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增加查緝
04 罪犯之困難，助長犯罪氣焰，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可議；惟
05 考量被告未曾因刑事案件受刑之宣告（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6 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原易卷第17頁），素行尚可，其犯後坦
07 承犯行，且積極與告訴人亞吟企業有限公司調解成立（參本
08 院109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507號調解程序筆錄；本院原易
09 卷第57-58頁）；復參酌其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告訴
10 人損失金額之多寡；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在
11 資源回收場工作，月薪約新臺幣2萬8千至3萬元不等、家
12 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原易卷第4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13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4 (三)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於
15 犯罪後坦承犯行，並積極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均如前述，本
16 院斟酌上情，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當知警
17 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8 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惟被告守法觀念顯有不足，為使其於
19 緩刑期間內深知戒惕，復為確保其能按附表所示之調解程序
20 筆錄所承諾之賠償金額及付款方式履行，以賠償告訴人之損
21 失，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其應履行如主
22 文後段所示之事項，以啟自新。又被告如違反本院上開命其
23 履行之事項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24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附此敘明。

25 三、適用之法律：

26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27 (二)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41條
28 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

29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3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31 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李宜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洪崧臨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附表】

本院109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507號調解程序筆錄，內容：

高聖文願給付亞吟企業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10萬元。

給付方法：自109年6月起，於每月12日前各給付4千元，至全
部清償完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235號

被 告 高聖文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街○○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聖文可預見提供其所有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目的，竟仍以縱有他人以其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08年3月4日前之某日，前往臺中市某處統一便利超商。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松竹郵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款卡（含密碼）及存摺，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慧」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綽號「小慧」之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08年3月4日上午10時55分許，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梁玉珍聯絡，假冒為其友人「薛玲香」，並向梁玉珍佯稱亟需資金周轉，致使梁玉珍陷於錯誤，於同日上午11時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巷○○號，以網路轉帳方式，從亞吟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為梁玉珍之夫李新意）向彰化商業銀行蘆洲分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網路轉帳新臺幣（下同）30萬元至高聖文系爭帳戶內。嗣因梁玉珍發覺有異電詢友人薛玲香後，始知上當受騙，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亞吟企業有限公司委由梁玉珍訴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高聖文固坦承其將系爭帳戶提款卡（含密碼）、存摺寄交予他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當時伊需要用錢，伊提供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存摺给对方要提供信用等級，伊不知道任意提供及交付個人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給不認識的人使用，可能被作財產犯罪使用等語。經查：

（一）告訴代理人梁玉珍因遭詐騙而將告訴人亞吟企業有限公司帳戶匯出款項乙情，業經證人梁玉珍於警詢中指證甚詳，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

01 洲分局集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
02 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系爭帳戶開戶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
03 單在卷可稽，足認前揭告訴人指訴被害情節均為真實。

04 (二)又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衡諸一般常情與經驗法則，一般人
05 若向他人借用帳戶，大多係向自己之家人或熟識、信賴之親
06 友借用，豈有僅需提出其個人所有之金融帳戶提款卡等物予
07 不詳之人，即可辦理貸款之理。又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
08 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與存戶印鑑章結合，具高度專有性，
09 若非申請人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
10 流通使用該帳戶存摺與提款卡之必要，一般人皆有妥為保管
11 ，防阻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因特殊情況偶有交付他人使
12 用之需，亦必然深入瞭解用途後再行提供以使用，方符常情
13 。而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
14 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又係具備一般生活智識者皆能體察之
15 常識。參以邇來詐欺者使用他人存摺作為指示被害人匯款工
16 具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並廣經媒體披載，是被告於提供其
17 所有帳戶予對方之前，應已明瞭其所有上揭帳戶寄出，即有
18 可能落入不法人士或詐騙集團成員手中而淪為非法之用。綜
19 上，足徵被告對於上開各情自有認識，竟仍將前開帳戶之提
20 款卡（含密碼）、存摺，交付與己並不相識且姓名年籍不詳
21 之人使用，被告主觀上顯具有縱使該人取得前揭帳戶之提款
22 卡與密碼後，持以作為詐欺取財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
23 確定故意至明。

24 (三)是綜合上情，被告前揭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5 ，其犯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27 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提供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
28 存摺、印章予前揭詐欺集團成員，供該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
29 財犯罪之用，主觀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
30 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31 減輕其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

05 檢 察 官 廖 志 祥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08 書 記 官 邱 麗 櫻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1 （幫助犯及其處罰）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